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1	债券代码：175785.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1	债券代码：188007.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2	债券代码：188220.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3	债券代码：188221.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2	债券代码：188346.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3	债券代码：188820.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0 5	债券代码：188889.SH
债券简称：21 中关 Y5	债券代码：1850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发行规模：10 亿元。
- 2、债券期限：3 年。
- 3、起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5、兑付日：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发行规模：20 亿元。
- 2、债券期限：2+N 年。
- 3、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

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置换前期基金出资资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5 亿元。

2、债券期限：2+N 年。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四）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1、发行规模：15 亿元。

2、债券期限：3+N 年。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五）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1、发行规模：2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2021 年 7 月 6 日。

4、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和补充营运资金。

**（六）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八）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的期限为 3+N 年期，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重大事项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公司与信永中和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职终止。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总部 2022、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

处罚情况等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1000167。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中兴华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兴华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中兴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合作关系随与其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完成后终止。公司与中兴华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开始履职。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正在办理中，中兴华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